#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8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04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

地 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潘主任委員孟安、黃委員肇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

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

簡組長茂峰、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何

主任文有、鄞主任茂郎、蕭主任朱琇

主 席:潘主任委員孟安

紀錄:陳俊宏

甲、主席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8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 定:紀錄確認。

二、第38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_	本會受理登記之 屆立法委員屏東 3 選舉區缺額補 選人資格審查案	上縣第 照第 選候	通過。		第一組	初審資料已於 104 年1月13日送中央 選舉委員會審議, 並准予登記。
	第8屆立法委員房第3選舉區缺額補理期間擬請委員前	了東縣 黃麥 張麥 新瑟辨 新園	區員員水 與 與 與 崇 責 與 樂 崇 青 爽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來	全區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

	各鄉(鎮)選務作業中 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 票所督導討論案。	林鄉高枋吳新陳枋鄉謝恆鄭東邊鄉 員鄉員鄉員鄉員鄉員鄉出員鎮員鄉出員鎮員鎮、 金、進、烜、丹捷、文、南印春丁來永獅鄉晃湖山、五、海外, 中子, 海外, 東東海鄉, 東東海鄉, 東東海鄉, 東東海鄉, 東東海縣, 東東海縣, 東東海縣, 東東海縣, 東東東海縣, 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東		
11	本員額格立選設作其議主提或解罪等3個審(辦置人他事任下追辦罪解有候、、派委擬,員委实第分解,所數審選申)票期,與開門、會同核議立舉選申)票票異議竟定報共發,所所數審授,告員。	照案通過。	第一、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
四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市第7投開票所選民王昱凱撕毀縣長、市長及市民代表3張選舉票裁處案。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110條第8項規 定第45 完當事人新臺幣 完一罰鍰 一一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選	第四組	1、已遵照決議辦理,並於104年1月14日以屛選四字第1043450016號函通知當事人限期繳納罰鍰。2、當事人已於104年2月2日繳納完結。

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曾立銘攜出 縣議員選舉票一張處 理案。	函送屏東地方法院檢察 署偵辦。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於104年1月14日 以屏選四字第 1043450017號函請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 署偵辦。
六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 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依規定刊登於選舉 公報。
セ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 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 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 辦事處審查案。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 於104年1月20日 以屏選四字第 1043450022號函知 候選人依規定設 立。
八	擬訂「第8屆立法委員 選舉屏東縣第3選區缺 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 會實施要點」(草案) 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1.本作業要點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核備。 2.函請臺灣屏東 一方法灣電力(股所、 臺灣屏東營 一司屏東 三月知照。

决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 第一組:

- 1. 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評定「特優」。
- 2.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104年2月7日 舉行投票,並於投票結束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選舉概況(附件已 於會中分送)如下:

PP 的 化 小		投票數			投票率%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104年	101 年
立法委員	202,129	65568	65,256	312	32.44	70.61

3.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之 異動,依照第381次委員會議決議,異動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
鄉鎮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新園鄉	6人	4 \cdot 10 \cdot 22 \cdot 25 \cdot 26 \cdot 27
崁頂鄉	2 人	32、33
新埤鄉	2人(含預備員1人)	61
南州鄉	2 人	40、49
東港鎮	6人	82 \ 87 \ 97 \ 98 \ 99 \ 100
林邊鄉	1人	106
佳冬鄉	1 人	123
枋寮鄉	1人	135
車城鄉	5人(含預備員1人)	166 \ 169 \ 171 \ 172
恆春鎮	3 人	186、187、191
琉球鄉	1人	213

决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 第四組:

-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均未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 2、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設217所投開票所,每 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計217人(由公所推薦),監察員2人計434人(由 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各推薦一人擔任);本會業於1月21日辦理 監察員講習,本次民主進步黨未參加講習者有23人,視為放棄擔任 投開票所監察員,由本會遊派;本次補選計更換3位投開票所主任 監察員,23位投開票所監察員。依照第381次委員會議決議,異動

#### 人數及異動情形報告如下:

鄉鎮市別	異動人數	異動投票所
新園鄉	4	監察員: 5、8、11、28
崁頂鄉	1	監察員:39
新埤鄉	1	監察員:61
東港鎮	2	監察員:78、99
佳冬鄉	1	監察員:124
枋寮鄉	1	監察員:132
獅子鄉	1	監察員:160
牡丹鄉	1	監察員:162
車城鄉	3	主任監察員:168 監察員:171、174
滿州鄉	2	監察員:176、181
恆春鎮	6	主任監察員:185、186 監察員:184、188、196、205
琉球鄉	3	監察員:585、586
合 計	26 人	3位主任監察員;23位監察員

3、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於2月7日補選投票, 各投開票所均無事故發生。

决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 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第 由:**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 人名單,敬請 審查。

#### 說 明:

-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當選人名單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於投票後7日內公告。
- 2. 第8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

選人名單請審查。(附件已於會中分送)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程序表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09時56分)。